

# 砾达智能电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望河街 3 号 2 号楼 406 室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5 年 11 月 18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2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2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5
八、	有关声明	27
九、	备查文件	32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砾达智能	指	砾达智能电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6月10日由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
控股股东、坚成信息	指	坚成信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指	《收购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砾达智能电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砾达智能电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会	指	砾达智能电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砾达智能电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砾达智能电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砾达智能电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砾达智能
证券代码	873263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软件开发（I651）-应用软件开发（I6513）
主营业务	移动 APP、VR 训练操作系统、VR 教育培训系统、游戏开发等应用软件产品开发以及游戏设计、网页/平面设计、公众号运营等技术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5,000,000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乔红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望河街 3 号 2 号楼 406 室
联系方式	0769-87686700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结果（截至 2025 年 9 月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应用软件开发（I6513）”。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技术服务业务，收入规模较小。坚成信息于 2024 年 12 月启动对公司的收购，于 2025 年 3 月完成收购股份过户登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拟开展电线、电缆、电子元器件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度尚未开展新业务相关经营活动，故公司暂未申请变更行业分类。

公司原主营的产品及服务为移动 APP、VR 训练操作系统、VR 教育培训系统、游戏开发等应用软件产品开发以及游戏设计、网页/平面设计、公众号运营等技术服务。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9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拟开展的新业务为电线、电缆、电子元器件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新业务在 2025 年上半年度未实现收入。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	是
---	-----------------------------------	---

	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8,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1.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8,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74.89	413.48	1,394.90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109.39	117.92	173.99
预付账款（万元）	5.52	-	246.65
存货（万元）	-	-	188.39
负债总计（万元）	67.07	61.77	795.47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14.28	14.28	16.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307.83	351.73	599.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62	0.70	1.20
资产负债率	17.88%	14.93%	57.03%
流动比率	6.87	8.76	2.84
速动比率	6.76	8.76	1.85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25	9.68	313.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3.90	-247.71	-276.33
毛利率	100.00%	71.08%	31.39%

每股收益（元/股）	-0.09	-0.50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3.31%	-52.09%	-37.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92%	-87.90%	-4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11	211.32	499.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42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01	0.03	0.58
存货周转率（次）	-	0.01	0.91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及原因分析

#### （1）资产总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 13,948,952.05 元、4,134,831.60 元、3,748,880.53 元。公司 2024 年末资产总计较 2023 年末减少 981.41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 2024 年收回对外借款，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519.00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营业收入随着原有业务订单的减少而减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等均有所减少。

####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39,867.45 元、1,179,164.27 元、1,093,916.29 元，应收账款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随着原有业务订单的减少而减少，应收账款相应减少。

####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2,466,515.80 元、0.00 元、55,249.60 元。2024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246.65 万元，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原有业务订单的减少，预付账款规模相应减少。

####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83,891.25 元、0.00 元、0.00 元。2024 年末

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188.39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 （5）负债总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计分别为 7,954,709.84 元、617,678.93 元、670,742.73 元。2024 年末负债总计较 2023 年末减少 733.70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 2024 年偿还以前年度形成的其他应付款，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316.90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 2024 年偿还银行借款，2024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350.00 万元。

#### （6）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62,753.00 元、142,753.00 元、142,753.00 元，公司的采购发生额随着原有业务订单的减少而减少，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整体不高。

####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5,994,388.24 元、3,517,298.70 元、3,078,283.8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20 元、0.70 元、0.62 元，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呈不断减少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随着原有业务订单的减少而减少，收入无法覆盖各项成本费用，净利润持续为负使得公司未弥补亏损程度加大。

### 2、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及原因分析

####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33,667.07 元、96,813.91 元、42,452.83 元，收入规模整体呈减少趋势，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受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原有业务订单相对较少；另一方面，坚成信息于 2024 年 12 月启动对公司的收购，公司 2025 年上半年主要进行迁址、工商变更、税务变更等事项，新业务尚未实现收入。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63,287.09 元、-2,477,089.54 元、-439,014.87 元，公司净利润持续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随着原有业务订单的减少而减少，收入无法覆盖各项费用。

###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91,306.84 元、2,113,245.19 元、-201,120.60 元。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减少 287.81 万元，

主要原因为 2024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着营业收入的减少而减少。2025 年上半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被坚成信息收购后，引进经营管理人员，使得管理费用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均有所增加。

####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03%、14.93%、17.88%，公司 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3 年末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4 年偿还以前年度形成的其他应付款和银行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84、8.76、6.87，速动比率分别为 1.85、8.76、6.76，公司 2024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23 年末提高，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回对外借款使得流动负债有所减少。

#####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1.39%、71.08%、100.00%，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随着原有业务订单的减少而减少，2024 年和 2025 年上半年度收入主要来源于前期业务延伸的技术服务，新发生的成本很少。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55 元/股、-0.50 元/股、-0.09 元/股，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7.46%、-52.09%、-13.31%，2024 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3 年均有所降低，主要系由公司 2024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减少所致。

#####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58、0.03、0.01，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91、0.01、0.00，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原有业务订单的减少而减少，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减幅明显。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要目的为筹措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长期发展。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没有明确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发行对象为蔡庆焕。

###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蔡庆焕，男，1953 年 1 月出生，新加坡国籍，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 （1）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

超过三十五名。”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的董事，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2）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蔡庆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蔡庆焕为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是否为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5）是否为私募基金

本次发行对象蔡庆焕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 3、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蔡庆焕，蔡庆焕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蔡庆焕与公司董事 CHUA SHIYUN 系父女关系，蔡庆焕系公司控股股东坚成信息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实际控制人，公司监事严立峰持有控股股东坚成信息 9% 的股权，公司董事 KOH EE CHUAN、董事张晓心、监事蒋灵、监事严立峰系蔡庆焕控制的立达电线（东莞）有限公司的员工，其中张晓心、蒋灵正在办理离职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	------	--------	---------	---------	------

1	蔡庆焕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8,000,000	8,000,000	现金
合计	-		-		8,000,000	8,000,000	-

####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0元/股。

####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22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327032号《审计报告》，并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70元/股、0.62元/股，公司2024年度、2025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50元/股、-0.09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00元/股，不低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1.00元/股。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来看，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项之董事会召开日，公司股票在前60个交易日内未发生二级市场交易，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不连续，不能形成有效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故公司本次股票定价需综合考虑其他因素。

#####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 （4）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持续为负，不适用参考市盈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70元/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市净率为1.43倍。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为应用软件开发（I6513），经筛选2024年以来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的同行业挂牌公司发行市净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价格	发行每股净资产	发行市净率
839531	海合达	1.35	1.32	1.02
834342	慧云股份	2.07	2.07	1.00
874151	天懋信息	13.50	5.52	2.45
837220	弘方科技	3.00	2.91	1.03
870849	亿安天下	8.70	1.24	7.02
873435	远航高新	2.22	2.65	0.84
874126	维天信	6.90	2.09	3.30
873786	沐融科技	8.56	2.81	3.05
835737	传神语联	9.00	3.35	2.69
838470	斯维尔	6.60	3.08	2.14
838811	瀚正科技	13.00	3.40	3.82
837840	中电科安	8.33	2.77	3.01
871508	华大天元	1.05	1.03	1.02
834579	残友软件	1.45	1.17	1.24
873919	天演维真	17.62	3.08	5.72
837098	ST 易订云	1.00	-0.05	-20.00
838955	迈特望	2.00	1.26	1.59
870221	申朴信息	3.01	2.23	1.35

注：发行每股净资产取可比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剔除同行业挂牌公司发行市净率的最高值和最低值，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发行市净率范围为0.84倍至5.72倍，公司本次发行的市净率处于上述范围中。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市场交易价格、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市净率等多方面因素后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不存在低估公司价值的情形，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

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是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

####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8,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00 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以现金方式认购，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00 元，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蔡庆焕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0
合计	-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0

#### 1、法定限售情况

(1)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2024 年 12 月 10 日，坚成信息与贾琪签署《坚成信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与贾琪关于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坚成信息拟受让贾琪持有公司的 385.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7.10%，上述股份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完成过户登记暨收购完成。本次收购完成后，坚成信息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蔡庆焕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 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8 日期间，坚成信息、蔡庆焕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全

部限售。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第 2.2.3 项的规定，“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告即可。同时，挂牌公司应当比照《收购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蔡庆焕本次拟认购公司股份不超过 8,000,0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为蔡庆焕，实际控制人仍为蔡庆焕，蔡庆焕与坚成信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蔡庆焕认购的公司股份的法定限售期为 12 个月。

（3）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蔡庆焕为公司董事，其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份的 75%需按上述规定进行限售。

综上，公司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上述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登记时按规定办理法定限售手续。

##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限售承诺。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00
项目建设	0.00
购买资产	0.00
其他用途	0.00
<b>合计</b>	<b>8,000,000.00</b>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8,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7,000,000
2	支付员工工资、奖金、社保及公积金	1,000,000
<b>合计</b>	<b>-</b>	<b>8,000,000.00</b>

公司拟开展电线、电缆、电子元器件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需在采购、研发、销售等经营环节提前垫付大量资金以保证业务的顺利开展。目前公司自有资金不能完全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为保障公司转型后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拟使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于购买原材料和支付员工工资、奖金、社保及公积金等。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当前正处于业务转型和拓展新业务的阶段，流动资金需求增长较快。通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可以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借款资金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对募集资金用途的监管要求。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业务转型带来的资金压力，能够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5年11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详细规定，并明确募资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5年11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于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前，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2025年11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

否
---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	---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册股东 3 名，本次定向发行确定发行对象 1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故本次发行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的规定：“第二十八条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报告投资者及其所持股份变更信息。”

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应用软件开发（I6513）”，公司原主营业务为移动APP、VR训练操作系统、VR教育培训系统、游戏开发等应用软件产品开发以及游戏设计、网页/平面设计、公众号运营等技术服务，拟开展的新业务为电线、电缆、电子元器件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原主营业务和拟开展的新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禁止投资的领域，境外自然人蔡庆焕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境外自然人蔡庆焕预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4%，公司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投资者及其所持股份变更信息。

综上，除公司需在本次发行完成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外商投资信息外，公司无需履行国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变动，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有助于缓解公司业务转型阶段的流动资金压力，保障公司转型后业务的持续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将有一定程度的优化，本次发行将使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进一步提升

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坚成信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蔡庆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蔡庆焕，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坚成信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3,855,000	77.10%	0	3,855,000	29.65%
实际控制人	蔡庆焕	3,508,050	70.16%	8,000,000	11,508,050	88.52%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5,000,000 股，坚成信息持有公司 3,85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7.10%，坚成信息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蔡庆焕持股 100%的微冷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坚成信息 91%的股权，且蔡庆焕担任坚成信息的董事，蔡庆焕通过上述投资

关系间接持有公司 3,508,0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0.16%，蔡庆焕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不超过 13,000,000 股，蔡庆焕至多直接持有公司 8,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54%，蔡庆焕通过坚成信息间接持有公司 3,508,050 股股份，蔡庆焕预计共持有公司 88.52% 的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蔡庆焕。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坚成信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3,855,000	77.10%
2	新莅达（东莞）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950,000	19.00%
3	涂志强	195,000	3.90%
合计		5,000,000	100.00%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蔡庆焕	8,000,000	61.54%
2	坚成信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3,855,000	29.65%
3	新莅达（东莞）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950,000	7.31%
4	涂志强	195,000	1.50%
合计		13,000,000	100.00%

####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要求，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

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规定；
- 2、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4、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 5、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或者涉嫌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 6、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 7、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公司与发行对象蔡庆焕签署《砾达智能电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甲方：砾达智能电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蔡庆焕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4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普通股股票。

支付方式：在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方案获得甲方股东会的批准后，甲方应按照相关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并发布公告，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在甲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或《股票定向发行延期认购公告》所确定的缴款期限内将全部认股款汇入甲方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本次定向发行认股款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相关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为成立。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时生效：

- (1) 本次发行及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 (2) 本次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乙方作为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甲方公司章程、全国股转公司对于股票限售有其他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果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股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 (1) 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

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2）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如果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未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遇监管部门政策调整，导致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终止而使本协议不能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次定向发行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正式生效后，各方应积极履行有关义务，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对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并向守约方支付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上述损失的赔偿金的支付不影响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协议。

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

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或甲方指定的日期向甲方足额缴纳股份认购款的，视为自动放弃其认购权利，甲方有权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成本及费用地单方解决本协议。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股东会批准或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则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的管辖，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盛冉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盛冉、周晖
联系电话	029-81208820
传真	029-81208820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西福华一路南嘉里建设广场大厦一座 19 层 01、02、03、04 号
单位负责人	乔瑞
经办律师	侯其锋、刘新桐、谢晨
联系电话	0755-88600388
传真	0755-82931822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明露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万青、郑德彬
联系电话	0755-86709892
传真	0755-86709892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八、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

蔡庆焕

---

乔红

---

CHUA SHIYUN

---

KOH EE CHUAN

---

张晓心

全体监事签名：

---

蒋灵

---

严立峰

---

杨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蔡庆焕

---

乔红

砾达智能电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11月18日

##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蔡庆焕

2025年11月18日

控股股东（加盖公章）：坚成信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盛 冉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 年 11 月 18 日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侯其锋

刘新桐

谢晨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乔瑞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5年11月18日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李万青

郑德彬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易明露

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5年11月18日

## 九、备查文件

- (一)《砾达智能电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砾达智能电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砾达智能电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